

附件 1: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蛋鸡养殖综合保险条款

(适用于青岛市)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蛋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蛋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投保的蛋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 投保时蛋鸡满 10 日龄（含）以上，500 日龄（不含）以下；
- (三) 投保蛋鸡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四) 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的建筑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内定期消毒，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鸡的死亡，且每栋禽舍的保险蛋鸡死亡率达到 5%（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 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 中毒、触电；
- (六) 疾病、疫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蛋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四）项所列原因造成每栋禽舍保险蛋鸡死亡率达到 30%（含）以上时，须进行全群淘汰处理的，保险人对全群死亡保险蛋鸡和淘汰保险蛋鸡进行赔付。其中，淘汰保险蛋鸡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淘汰保险蛋鸡销售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

（三）保险蛋鸡被盗或走失；

（四）第四条所规定政府强制捕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六）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以及应急反应导致的衰竭；

（七）保险蛋鸡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蛋鸡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蛋鸡的死亡；

（三）除第五条列明的死亡率达到 30%（含）以上全群淘汰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保险鸡只淘汰宰杀。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只保险蛋鸡的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蛋鸡购雏费、饲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格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蛋鸡采用分批次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次存栏数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责任期间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起，至保险蛋鸡出栏时止，但最长不得超出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一条** 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蛋鸡的疾病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蛋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蛋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蛋鸡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损失清单；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防疫记录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证明、资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原因：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 (每只保险金额 ×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 死亡数量

赔偿金额 = ∑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原因：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 (每只保险金额 ×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 政府每只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 死亡数量

赔偿金额 = ∑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三)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的原因，赔偿处理计算如下：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 (每只保险金额 ×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 死亡数量 + (每只保险金额 ×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 淘汰保险蛋鸡每只销售金额) × 淘汰数量

赔偿金额 = ∑ 每栋禽舍赔偿金额

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第三条第(四)项）导致保险蛋鸡死亡时，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天（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蛋鸡死亡数量；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第三条第(一)、(二)、(三)项）导致保险蛋鸡死亡时，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连续 48 小时（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蛋鸡死亡数量。

**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阶段	1	2	3	4	5	6	7	8
饲养 天数	10 (含) -21 (不 含)	21 (含) -31 (不 含)	31 (含) -61 (不 含)	61 (含) -91 (不 含)	91 (含) - 151 (不 含)	151 (含) - 351 (不 含)	351 (含) - 500 (含)	500 以 上 (不 含)
赔偿 比例	15%	30%	40%	50%	60%	100%	70%	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蛋鸡与非保险蛋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蛋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蛋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蛋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蛋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也是雷电破坏的具体形式。具体的雷电分类有，直接雷电、感应雷电（内又分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雷击）、球形雷击和高电压侵入四种。

（四）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